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實施計畫

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 (102.01.23 修正)。
- (二)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(102.07.12 修正)。
- (三)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(101.12.18 修正)
- (四)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(106.02.13 修訂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適性教育，輔導特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二)針對特教學生個人特質及需求，規畫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。
- (三)培養特教學生建立自信，增進學習動機與效能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前由資源班導師針對舊生 IEP 做更新，於開學一週內透過轉銜資料、親師座談會、訪談、觀察等方式建立新生的 IEP，新生相關基本資料由註冊組提供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兩次 IEP 會議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召開舊生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」，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新生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新生轉銜會議」，擬定本校學年度個別化教育實施計畫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第一學期期末召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暨高三轉銜會議」，依據個別需求訂定生涯輔導規劃，第二學期期末召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」。
- (三)參與 IEP 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
(四)學校各行政單位需依據 IEP 提供相關服務，包括：心理、學習、生活、生涯等輔導、福利服務及特殊應考服務等。

(五)特教學生之 IEP 由資源班導師統籌負責，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及輔導教師就相關部分填寫，行政單位需提供建立檔案所需相關基本資料。

四、補救教學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身心障礙類)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外加或抽離式，個別或小組教學。

(三)實施地點：特教資源教室及各科教師辦公室。

(四)上課時間：主要利用課餘、自習課或藝能科上課時間進行。

(五)補救教學課程：由特教資源班調查特教學生需求，送交教學組排課。補救教學需求，由資源班導師先作評估，每位學生以選填一科學科為限，每週授課一節，以安排該科原班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
(六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：由特教資源班調查特教學生需求，送交教學組排課，安排特教教師授課。(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包括：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情緒管理、溝通訓練、社會技巧.....等)。特需課程依本校特教課程總體計畫(105.6.6 訂定)每學期給予一學分，其他科目之學分數依照本校特教課程總體計畫實施。

(七)特教學生無法修習的科目，得以特教需求領域課程替代，(例如：重度聽障生之第二外語選修，體弱及肢障生之體育課)，特需課程的學分得以經由專案上簽彈性酌增至2學分。(依據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)

(八)任課教師應依據特教學生障礙情況及個別需求的不同，調整其教學、作業與評量形式。

(九)補救教學及特需課程需擬定教學目標，記錄教學調整、評量結果等相關資料(教學紀錄表)，

於期末交回特教資源班，歸放於特教學生 IEP 資料冊，供學校存查。

(十)課程經費：授課鐘點費優先由特教相關經費支應，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特教及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方式

(一)特教及身心障礙學生及格標準為 45 分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一律得以補考。若遇特殊個

案，則另行召開個案 IEP 會議，由個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能力編擬 IEP，於計劃中設定學生之成績及格標準，並依此標準評量，評定通過或未通過。

(二)平時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複習考，任課教師得斟酌特教學生能力，彈性調整給分標準，或另行出題個別評量，亦可綜合上述兩種方式評分。若需補考，得由任課教師斟酌該生能力另行出題。

(三)原科目成績計算：該生接受原任課教師的指導，完成規定的作業及接受評量，以取得該科學分；抽離課程的表現，得列為原科目成績計算之參考。

(四)特教學生無法應考之科目或類型(例如：視障生的美術課、數理圖形、字形題等；聽障生的音樂課、英語會話、聽寫等)，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，調整評量形式及給分比例。

(五)關於重度視障生的評量，除上述外，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盲生期中、期末考及複習考的考試形式，可採點字卷或報讀的方式。若需將試卷轉成點字格式，請命題老師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題電子檔給試務組，由試務組統一交由點字轉譯學校處理。期中、期末考、複習考、補考等考試時間，盲生統一於特殊考場應考，監考老師以安排該科目之原班任課老師為原則，以便於監考時，能適時作題目的篩選、處理。

(六)校內特殊考場服務：由特教資源班調查特教學生應考需求，經學校審核後，由試務組安排特殊考場相關試務工作，並提供相關考場服務(如：放大試卷、延長考試時間...)，統一於特殊

考場應考。

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